

茂名市电白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电发改投审（2022）121号

关于茂名市电白区旦场镇新区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报来《关于茂名市电白区旦场镇新区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的请示》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有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旦场镇北片区新区发展和周边居民的污水收纳需求，原则同意批复茂名市电白区旦场镇新区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广东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2210-440904-17-01-862562。项目位于电白区旦场镇。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22000平方米，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总处理规模30000m³/d，第一期设计10000m³/d，预留20000m³/d。配套建设旦场镇新区管网工程约9公里，建设内容包括污水提升泵站、生产及生活辅助设施、道路等附属工程。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 17280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四、项目招标意见见附件。

五、请根据本批复文件，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完善用地、用海、规划、环保、水土保持、林业、节能、气象、人防、防震、体育、安全生产、消防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项目的工程概算、工程预算、工程结算必须严格执行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茂府规〔2022〕6号）等有关规定。

七、接文后，请抓紧开展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概算报区政府审核同意后，报我局审批。

八、建设工程进度及时报送我局及统计局。

附件：项目招标核准意见表

茂名市电白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2年10月28日

抄送：区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纪委监委、统计局。

茂名市电白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8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项目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茂名市电白区旦场镇新区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17280 万元，属于政府投资项目。根据原国家计委 2000 年第 3 号令、2001 年第 9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6 号令、《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粤发改稽察〔2018〕266 号、粤发改稽察〔2018〕297 号等文件规定，核准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建安工程、主要设备全部采用委托公开招标方式。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按政府采购规定执行。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tb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注：1、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不予核准”。

2、根据《广东省招标公告发布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招标文件或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发出之日的十五日前，将招标公告文本（附有关证明材料）送达指定媒体发布，同时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3、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一条和茂府办〔2004〕13 号文第七点规定，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区监察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住建局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